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7634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陳孟鈴

債 務 人 陳怡璇

陳宜鈺

陳雅惠

一、債務人陳怡璇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肆拾萬壹仟零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陳怡璇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陳宜鈺、陳雅惠負清償債務之責。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民法所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739條、第740條、745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72條規定，連帶債務之成立，須當事人有明示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普通保證，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

01 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即學  
02 說上所謂檢索抗辯權，其性質為一種延期之抗辯。而債權人  
03 對主債務人及普通保證人請求連帶給付借款，於法固屬無據  
04 ，惟普通保證人之給付義務並未消滅，且在債權人訴之聲明  
05 範圍內，雖保證人未到場主張檢索抗辯權時，為符合保證債  
06 務之補充特性，法院仍應為附條件之判決，將原告其餘之訴  
07 駁回。經查，本件債權人故主張債務人陳宜鈺、陳雅惠應與  
08 債務人陳怡璇負連清償責任，惟參諸債權人所提出貸款契約  
09 書2紙，債務人陳宜鈺、陳雅惠簽名欄位為保證人，且未明  
10 示約定擔任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故債務人陳宜鈺、陳雅  
11 惠係一般保證人而非連帶保證人，則依首揭規定，債權人向  
12 主債務人陳怡璇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始由陳宜鈺、陳  
13 雅惠清償責任。從而，本件聲請人請求債務人陳宜鈺、陳雅  
14 惠負擔逾一般保證責任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16 四、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17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  
18 幣1,000元。

19 五、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20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21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七、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24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25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  
26 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29 附註：

30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3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 03 行聲請。